**罪犯吕再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1号

　　罪犯吕再兴，绰号小强，男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同安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于2008年2月22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于2009年8月14日假释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3)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吕再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人民币二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再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吕再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人民币二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吕再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吕再兴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为牟利非法贩卖毒品；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，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3296.2分，合计获得3352.2分，评定表扬5次，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79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共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再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